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0)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或本公司於相同地點、日期及時間為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完畢或續會之後盡早時間) 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

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公司章程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更換核數師」	指 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其中涉及均富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均富呈辭而出現之空缺，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	指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更換核數師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均富」	指 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聯」	指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作之主板上市

釋 義

「羅兵咸永道」	指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建議委任之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0)

執行董事:

葉潔儀女士
龐維新先生
劉偉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沙豹先生
英永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4-34號
大生商業大廈
9樓

更換核數師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就更換核數師而發表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更換核數師之詳情; 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發表之公佈所載, 均富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起生效。董事會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 以填補因均富呈辭而出現之空缺。根據公司章程, 上述委任必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均富已確認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事項。此外，就董事會所知，亦無任何有關均富呈辭而須知會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之事項，包括本公司與均富之間是否存在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美聯之核數師。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並藉著委任與美聯同一位核數師，可簡化核數程序及對提昇本公司節省成本開支有利。

股東特別大會

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股票。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提出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彼等所委任之委任代表，而彼／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彼等所委任之委任代表，而彼／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所有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者。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潔儀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相同地點、日期及時間為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完畢或續會之後盡早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均富會計師行呈辭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均富會計師行呈辭而出現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潔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兩名（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出席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根據當中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屆時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撤銷論。
-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表決。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